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8-00990	分类:	综合业务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8年08月1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(省级)(第二批)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吉政明电〔2018〕15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8月20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
清单(省级)(第二批)的通告**
吉政明电〔2018〕15号

为全面推进“只跑一次”改革,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,让服务零距离、服务高质量、服务更高效,省政府决定,向社会公开发布《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(省级)》(第二批),共涉及42个部门333项群众和企业办事事项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承诺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,确保实现“只跑一次”。

凡是清单内事项,群众和企业办事无法实现“只跑一次”的,可拨打监督电话投诉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18年8月17日

[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“只跑一次”事项清单\(省级\)\(第二批\)](#)